

#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06 月 28 日 15 時

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

主席：胡市長志強（蕭副市長家淇代） 記錄：交通局黃莉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**

**貳、報告事項**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（摘錄）報告：無。

二、101 年 5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

**秘書單位：**

101 年 5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,908 件、死亡 12 人、受傷 5,052 人；交通事故較上月增加 126 件、死亡人數增加 4 人、受傷減少 80 人。由肇事時間分析，以 16 至 18 時發生案件數為最多；由肇事車種分析，以機車件數 1,990 件為最多；由肇事原因分析，以未依規定讓車 884 件為最多。5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依肇事次數當量指標值排列，以北區五權路、育才北路口排行第一，另轄區內以豐原分局發生事故案件數為最多，較同期增加 80 件。

**顏顧問：**

五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，第二分局轄區內共計兩處：五權路、育才北路口與北平路、北平二街路口，此二路口非屬預期路口（曝光量較小），是否能請交通局解釋及提出改善策略。

**交通局：**

針對顧問提出兩路口非交通量最多之路口，其發生之事故以 A2

類交通事故居多，本局將針對此二路口之缺失加強補強。另5月份A1類交通事故個案共計11件，有2件屬公路總局轄管範圍，其餘9件皆已辦理完成會勘，其中有3處路口將新增設施，有一路口將設置恢復式導桿，而豐原分局內兩路口將新設號誌設施。

#### **交通局局長：**

有時候交通事故件數較多之路口(段)並非大家預期之事故路口(段)，因為民眾行駛於較危險之路段(譬如行經中港路臨工業一路路口)將會更加小心駕駛，民眾較易輕忽安全之路口，本局會向用路者宣導及提醒用路潛在危險之存在，應隨時保有防禦駕駛之觀念。

#### **主席裁示：**

請交通局針對A1類及易肇事路口部分加強改善以減少事故之發生，另請警察局多加強酒駕防制及宣導部分。

### **參、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**

#### **一、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**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**二、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**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**三、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**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**四、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**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**五、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**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六、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肆、專案檢討報告

### 一、南區公所 101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交通局：

針對南區公所提出之增設號誌建議事項，本局將持續對路口進行觀察，若有需要，將進行施設。臺中市於合併前，施設號誌經費額度為 500 萬，合併後因需求提高，今年執行施設號誌經費已達 2000 千萬額度，經費不足部分，將朝追加預算部分進行辦理。

都發局：

關於第 36 頁提案二部分，現階段因收費問題，民眾較不願意使用附設停車場，不清楚此停車場是否有前半小時免費停車之措施，有許多民眾前往圖書館僅是借書，可能在半小時內即離場，是否可以考慮實施前半小時免費停車部分。

停車管理處：

此圖書館隸屬國立圖書館，將與單位協調是否可以考慮實施前半小時免費停車部分；另周邊停車方面，現況為機車位不足，未來將把部分汽車格位改劃為機車停車格，並納入收費以進行管制，另違停部分，請警察局加強取締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二、和平區公所 101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交通局局長：

關於台 8 線管制部分，目前台 8 線尚未修復完畢，相關保險機

制交通局已辦理完成，本局目前和公路總局進行溝通與協調，亦呼籲用路者未來盡量避免使用此部分周邊道路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三、警察局第四分局 101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 四、警察局第五分局 101 年 6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交通局：

交通局於本局交控中心與高速公路局交控中心(Center To Center)連線協調機制上有一臨時動議，案由為先前各區公所曾向市府反映高速公路上路面、標誌及標線改善等建議事項，市府方面將以交通局及市民熱線 1999 作為窗口，直接採電話聯繫做成電話紀錄向高公局做即時通報，俟改善完畢後再向本局或市民熱線 1999 通報，以縮短通報時間加速處理時效，提請討論。

## 陸、主席結論

關於交通局臨時提案部分准予備查。

## 柒、散會（下午 15 時 30 分）